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接受贵方委托,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景荣花园7幢703室成套住宅用房[产权证号:合产312218号,房产权利人为陈本金,建筑面积为134.48m²,规划用途为成套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2018年11月29日,估价目的是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工作至2018年12月4日结束。

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18年11月29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景荣花园7幢703室成套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134.48m²]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RMB 153.51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单 价: 11415 元/平方米

提示:1、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完成之日(2018年12月4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
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2、评估价值为房地合一的价值。

3、由于客观原因未能进入室内,假设估价对象室内为毛坯。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